



请输入关键词

高级搜索

[首页](#) > [发展改革工作](#) > [价格管理](#) > [价格行政处罚决定](#)

## 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北欧通讯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01-12 16:57:53 信息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点击量：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第2520170031号

当事人：大北欧通讯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略）

法定代表人：（略）

本机关依法于2017年7月18日开始对你公司的价格及相关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2014年2月以来你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捷波朗（Jabra）”品牌耳机产品过程中存在以下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事实：

### 一、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一）你公司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了“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1、与“捷波朗”品牌民用产品的“总代”（即“一级经销商”）签订含有固定转售商品价格内容的《经销协议》。2016年4月15日，你公司与（略）公司（以下简称“（略）”）签订了《经销协议》，上述协议附件五设定了KPI（季度）考核标准，其中包含了“严格遵守Jabra设定的价格”、“在未取得Jabra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偏离Jabra设定的价格表”等内容。2017年，你公司与（略）公司（以下简称“（略）”）、（略）公司（以下简称“（略）”）、（略）等“总代”分别签订了《经销协议》，上述协议附件均规定了经销商应“严格遵守大北欧通讯中国销售团队制定的价格体系，所有价格必须经过大北欧通讯中国销售团队的批准”，同时该协议还规定了考核办法以及相应奖励和惩罚措施。

2、制定并下发“捷波朗”品牌相关产品价格表。你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捷波朗”品牌民用系列产品价格表，具体情况为：2014年以来以及新产品上市后，你会制定相关产品价格表并通过邮件下发给“总代”和其他各级经销商，同时明确要求经销商“严格遵守大北欧公司的价格体系”。上述相关产品价格表中列明了各销售环节的价格，包括“捷波朗官网价格”、“天猫旗舰店价格”、“京东价格”、“天猫店价格”、“淘宝店价格”、“线下价格”。另外你公司还制定并下发了“捷波朗”品牌商用线上渠道产品价格表，具体情况为：2015年5月8日，你公司向“总代”（略）公司（以下简称“（略）”）发送主题为“Jabra电商产品内容及价格表”的邮件，并提到：“附件是经过咱俩商讨过的电商产品及价格，我给你做了价格备注，方便我们日后有调整的时候可以参考”。你公司将上述包含“网络总代价”“市场零售价”、“网络限价”、“网络代理价”的“Jabra电商产品价格表”同时通过邮件下发给“（略）”和“（略）”等经销商。

（二）你公司实施了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

1、根据“捷波朗”品牌民用系列产品的交易相对人实际执行垄断协议的情况发放了季度返利。你公司“总代”（略）、（略）、（略）实际执行了与你公司所达成的垄断协议，其转售价格均不低于你公司所制定的价格表上的产品价格，而你公司也在2017年第一季度结束后根据《经销协议》中的条款规定，分别向（略）、（略）、（略）发放了当季度进货金额（略）%的返利。

2、“捷波朗”品牌商用线上渠道产品的交易相对人实际执行了与你公司达成的垄断协议。你公司“总代”（略）按照你公司的要求，在天猫平台所销售的“捷波朗”品牌商用线上渠道产品在非促销期间的实际成交价格均高于你公司所制定的线上终端最低零售价格，实际执行了你公司所制定的价格表。

3、对经销商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强化价格控制效果。经查，你公司还对经销商采取下列价格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了“捷波朗”品牌相关产品整个销售体系的价格控制效果。

（1）为线上渠道零售商设置“保证金”制度。2014年至2015年，你公司员工通过邮件向天猫平台上的“捷波朗”品牌产品专卖、专营店发送《捷波朗天猫专卖店旗舰店管理》（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通过（略）向天猫平台上的专卖、专营店收取“保证金”，以保证你公司的

价格政策得以执行。《管理规定》明确要求“作为专卖店和旗舰店必须严格执行捷波朗及总代规则要求，如违规将严格处罚。每个店铺缴纳10000元天猫保证金，每次违规罚款5000元，最多2次机会。”此外，你公司员工还设立名为“捷波朗天猫群”的QQ群，在群内对于“低价”的经销商发布调价通知和扣除“保证金”的处罚公告。

(2) 为线上渠道零售商设立终端销售价格“报备制度”。2014年以来你公司要求各线上渠道经销商（包括“总代”（略））的线上零售终端的销售价格进行事先报备，待你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例如，2017年7月10日你公司在发送给经销商（略）公司员工（略）的邮件回复中提到：“从现在开始，所有天猫上的价格促销和市场活动均需要获得（略）或（略）以及（略）的批准。任何不遵守该政策和指引将被处罚款”。

(3) 聘请第三方公司监控线上经销商的零售价格、聘请第三方公司以“侵犯知识产权”的名义向电商平台举报“低价”商品，并要求电商平台删除“低价”商品链接。你公司聘请第三方公司专门监控“捷波朗”品牌产品的线上终端价格，并形成报告。对于发现的“低价”行为，你会请第三方公司以“侵犯知识产权”的名义向电商平台举报“低价”商品，并要求电商平台删除“低价”商品链接。自2014年2月起你公司与（略）公司（以下简称“（略）”）签署了《品牌管理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略）根据你公司的指示协助你公司在天猫及淘宝平台上鉴定被投诉的商家产品是否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截止调查开始前，你公司员工多次指示（略）对于发现的线上平台“低价”产品以“侵犯知识产权”的名义向电商平台进行投诉，并导致了“低价”产品链接被删除的结果。

(4) 对于“低价”的经销商存在采取停止供货、取消授权的情况。你公司对于“低价”的经销商，有时也会采取停止供货、取消经销商的线上授权等措施来进行管控。例如，2016年8月26日你公司“总代”（略）发给（略）并抄送你公司员工（略）的邮件中提到“鉴于8月贵公司相关店铺step产品未做前期沟通情况下乱价自行操作，故厂商与我司jabra产品经理一致决定对贵公司step产品停止供货一个月。”再如，2015年6月5日大北欧公司员工（略）在发送给经销商的邮件中提到“我们会严格监控价格，出现违规的店铺将取消资格。”

另查明：你公司上一年度（2016年度）相关销售额为76,851,993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经销协议》（（略）2016）、《经销协议》（（略）2017、（略）2017、（略）2017）、电子邮件、QQ群聊天记录、财务凭证、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为证。

## 二、上述违法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 （一）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

你公司通过签订含有固定转售价格条款的经销商协议，并制定下发了包含“捷波朗”品牌各环节的转售价格或最低价格的相关产品价格表，根据“捷波朗”品牌民用系列产品交易相对人实际执行所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况发放了季度返利，同时你公司还对经销商采取多项价格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了“捷波朗”品牌相关产品整个销售体系的价格控制效果。上述行为不仅限制了品牌内经销商之间的竞争，还限制了经销商降低价格与其他品牌产品开展市场竞争，扰乱了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 （二）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在价格放开领域，经营者有权依法自主根据运营成本、利润期望和营销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对产品设定不同的销售价格。由于你公司严格限定了“捷波朗”品牌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最低价格，排除了经销商之间的价格竞争，维持和推高了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排除了消费者以低于限制价格购买产品的机会，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 三、本机关的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与“总代”属于独立市场主体，两者存在交易关系，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

（一）、（二）项和《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分别属于达成并实施“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我局于2017年12月19日向你公司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价检告〔2017〕43号）。你公司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

基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以及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同时考虑到你公司能够较好的配合调查、在调查开始后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提出了多项整改措施来减轻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处上一年度相关销售额76,851,993元百分之三的罚款，金额2,305,559.7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上述罚款缴至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设在本市的代收机构，由代收机构划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物价局

2017年12月27日

相关文章推荐

热点文章推荐

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易初莲花连锁...

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北欧通讯设备贸...

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新世界淮海物...

- 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国家发改委
- 各地发改委
- 系统单位
- 相关单位



微信二维码  
上海发展改革



版权所有 © 2009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4535号  
 地址：人民大道200号 邮编：200003 政务服务热线：021-63596761  
 服务时间：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每周五下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沪ICP备0501784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87

